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借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

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根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五)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

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原告。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的部分,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借出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人民

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不再适用。

法律专栏

新赣商

团结互助 协作共赢

◎主编:周长林 ◎执行主编:曾佳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写字楼2栋22-2 ◎电话:023-67510033 ◎传真:023-67510790 ◎商会网址:www.cqjxsh.com ◎印刷设计:北斗星广告(18602391111)

2015/09 总第017期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重庆市江西商会主办

商会召开二届三次理事会



会长余启焕介绍援建希望小学的情况

轮值会长周长林作2015年3-8月份商会工作报告

秘书长聂中华作2015年1-8月份商会财务报告

9月23日下午,商会在重庆君豪大酒店国宾厅召开二届三次理事会,商会理事会成员及部分理事会成员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轮值会长周长林主持。

会议内容

一、重庆市石柱县招商局相关人员招商推介。

重庆市石柱县招商局马局长从石柱县独特的区域位置、便捷的交通、重点产业的发展、优惠的政策、低廉的投资成本等几个方面介绍了石柱县的招商优势,欢迎大家到石柱县投资谋共同发展。

二、全体参会人员鼓掌通过了秘书长聂中华作的2015年1-8月份商会财务报告。

三、轮值会长周长林作2015年3-8月份商会工作报告。

四、副会长曾建平律师宣读新增常务会长、副会长、理事的投票结果。

五、通报商会会费收取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六、会长余启焕介绍援建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完全希望小学的情况。

轮值会长周长林从积极组织安排商会的各项活动、



会议现场



新增理事上台自我介绍



理事们签到并扫二维码加入商会理事微信群



秘书处工作人员统计选票

商会召开二届四次会长办公会议

9月14日下午，商会在西南政法大学沙坪坝校区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成功召开了二届四次会长办公会议。会议最后由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周文茂给会长们上了一堂生动、实用法律讲座。

会长余启焕、监事长何勇、常务副会长周美菊、龚贵鹏（拟新增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王文虎、尹治民、徐辉刚、肖秀中、尹行波、黄波、陈林、曾建平、邓康维、蓝飞、王辉阳（派代表）、陈培忠（派代表）、黎海明（派代表）、秘书长聂中华、副秘书长杨茂丽参加会议；其他秘书处工作人员，会议由轮值会长周长林主持，会议按议程顺利召开，取得圆满成功。会议主要议程：

一、轮值会长周长林作2015年度1-8月份商会财务报告

二、秘书长聂中华作2015年度3-8月份商会工作总结

三、投票通过拟新增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名单

四、通报商会会费收取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五、商讨关于援建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完全希望小学

六、会长们对商会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七、余启焕会长总结性发言

八、邀请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周文茂书记授课

其中：关于援建丰都县三合街道希望完全小学事项，商会请重庆市青少年基金会副秘书长沈琪介绍援建希望小学情况，会议现场捐赠承诺情况如下：1.余启焕10万元,2.周长林5万元,3.何勇5万元,4.龚贵鹏5万元,5.黄波2万元,6.周美菊1万元,7.蓝飞1万元,8.尹行波1万元,9.徐辉刚1万元,10.曾建平1万元,11.尹治民1万元,12.陈林1万元,13.肖秀中1万元,14.周文茂1万元,共计36万元。特别是商会老大哥副会长尹治民、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周文茂（乡友）慷慨解囊、奉献爱心，实在令人感动。



会长余启焕发言



拟新增常务副会长龚贵鹏发言

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周文茂授课中



拟新增常务副会长龚贵鹏发言

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周文茂授课中

八、余启焕会长总结性发言

九、投票通过拟新增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名单

十、通报商会会费收取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十一、商讨关于援建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完全希望小学

十二、会长们对商会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十三、余启焕会长总结性发言



——重庆市江西商会援建丰都三合街道新建完全小学倡议书

重庆市江西商会领导前往丰都县考察拟援建希望小学



7月7日，我会会长余启焕、轮值会长刘汉龙，副会长邓康维、蓝飞，秘书长聂中华、副秘书长杨茂丽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一行7人，在重庆市团委权益部副部长周亮、重庆市青少年基金会副秘书长沈琪的陪同下前往丰都考察拟援建希望小学——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完全小学。丰都县团委书记周璐、县教育局副主任杨宏、三合街道办主任陈文哲、新建小学校长郎朝春等相关负责人热情接待了考察组一行，并详细介绍了学校情况及存在困难。

考察了解到，该小学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村，学校占地面积5628平方米，建于1982年，共两栋楼，属瓦盖砖木结构，房屋承载力差，墙体灰口脱落，预制板接缝极大，柱子断裂，屋顶漏雨，经鉴定属于D级危房，县教委已对教学楼规划拆除重建。

重庆市江西商会拟援建丰都三合街道新建完全小学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所在区域：重庆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村

建校时间：1937年9月

面积概况：占地面积5628平方米，建筑面积3761平方米，其中教室建筑面积1380平方米，属D级危房；教师宿舍建筑面积1036平方米，属D级危房；食堂建筑面积40平方米；厕所建筑面积60平方米。



二、教室情况

学校教室建筑面积1380平方米，属D级危房。



左方图：教室屋檐外侧照片；
右方图：教室内部房梁照片。

三、教室内部及墙壁情况



四、操场基本情况

面积：600平方米

基本概况：现目前学校体育运动场地有一对篮球架及三张乒乓球台。



重庆市江西商会朝天门中秋联谊会

9月25日，重庆市江西商会朝天门片区理事会成员出资自发在南滨路大蓉和酒店组织中秋联谊会，朝天门片区的赣商及其家属共100多人参加。商会会长余启焕、秘书长聂中华应邀出席。商会副会长周清瑞、理事朱文斌分别发言。联谊会中，大家齐聚一起，自发表演节目，沟通交流，畅谈在朝天门投资发展经营情况，其乐融融。

商会会长余启焕对朝天门的赣商对商会、社会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作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介绍了援建丰都希望小学和建立江西会馆的情况，号召朝天门的会员能积极参与进来，做出贡献。最后余会长希望会员之间能够团结起来，积极参加商会活动，拥抱这个大家庭，并代表商会祝愿大家阖家欢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中秋快乐。



走访会员单位新赣玛

8月6日，商会秘书长聂中华、副秘书长杨茂丽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走访商会理事吉强单位——重庆新赣玛商贸有限公司。

新赣玛商贸有限公司是江西赣玛实业有限公司在重庆地区的特约经销商。江西赣玛实业有限公司是江西省省属先进企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建筑五金分会会员及钢管件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五金委员会会员。主要生产赣玛牌水暖配件系列产品，包括钢管件、不锈钢管件等，品种繁多，规格齐全。许多著名建筑和一些重点建设项目均选用赣玛品牌。



我会常务副会长徐丽霞单位 ——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开展“春蕾圆梦行动”事宜

2015年8月，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响应市妇联、基金会、女企业家协会联合开展的“春蕾圆梦行动”，帮助2015年秋季升入高中或大学的贫困女学生继续学业。此次“春蕾圆梦行动”，丽达律师事务所在徐丽霞主任的带领下，共计捐出22000元的爱心圆梦基金，帮助6名贫困女生继续学业。

6名贫困女学生中，4名女生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自己理想的大学，另2名女生考上重点高中。我会常务副会长徐丽霞为她们捐出爱心圆梦基金，希望她们在今后的学习中，克服困难，努力学习，完成高中、大学学业；这也是颂扬正能量的好事，幸事。

新增常务副会长、新增副会长及其公司介绍

新增常务副会长龚贵鹏

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

商会职务：常务副会长

所在区域：九龙坡区

企业类型：房地产



新增副会长周清瑞



重庆多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丽柏贸易有限公司

商会职务：副会长

所在区域：渝中区

企业类型：医疗 文化办公设备

公司简介：

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赣江实业”）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制造、销售：五金、机电产品、摩托车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由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赣江实业”发起股东分别从事煤矿、有色金属矿山经营；商业物业(含机电市场)开发经营；交通运输；机电产品和工程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贸易销售等行业，大部分企业销售收入过亿，同时在行业领域内也拥有较高知名度。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五金机电专业市场为己任，广纳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生产、经销商。立足重庆，辐射西南，面向全国。愿与广大朋友携手同行、共创辉煌。

重庆多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医疗器械I类、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等。公司位于渝中区朝千路26号C栋803室。

重庆丽柏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公司经营范围：代理美国派克笔、美国威迪文笔、日本高仕笔、德国万宝龙笔，以及皮带皮夹等产品。公司位于渝中区朝千路26号C栋803室。

公司简介：

新增副会长吴建亮

重庆延陵家俱有限公司

商会职务：副会长

所在区域：沙坪坝区

企业类型：办公设备



公司简介：

重庆延陵家俱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家具的企业。自工厂创立以来，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业务快速的发展，在重庆、成都、贵阳、武汉，先后设立了办事处。并且得到了不同客户群的赞扬和肯定，也接到了来自不同客户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随着现在办公家具行业发展的状况，本公司意识到为了能更好的迎合未来办公家具市场的需求，公司决定全力打造属于自己的办公家具品牌，所以在2010年8月注册了重庆延陵家俱有限公司。

本着精益求精、开拓创新、服务社会的工作理念，致力于产品的不断创新化，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一流的售后服务”，不断挖掘新形势的办公新款。为了更完善产品的质量和满足客户的要求，我公司今年又先后添置了一些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并高薪聘请多名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技术人员和优秀工人，争取能更好的满足各界客户更多更严格的要求！

我厂产品实行的五年保用、三年保修制度、先后赢得了众多顾客的一致好评，我们会一如既往的继续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咨询服务。“精湛的技术、一流的服务、卓越的产品”是我们一直追求的目标。

真心的希望各位顾客也能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根据您的需求，不断完善。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成为重庆的办公家具品牌，那将是我们奋斗的目标。

8月11日下午，商会在君豪酒店二楼“豪怡厅”召开了二届九次常务副会长会议。会长余启焕、监事长何勇、常务副会长温建斌、付建忠、徐丽霞、周美菊、秘书长聂中华、副秘书长杨茂丽参加会议，办公室主任张云鹤、秘书王雯燕列席会议。轮值会长刘汉龙主持会议。

会议主要议程有：

- 一、轮流顺序抽签
- 二、通报商会6、7月份财务情况
- 三、小结6、7月份工作情况
- 四、讨论8、9月份工作安排
- 五、商讨朝天门市场会员单位拟申请片区活动经费
- 六、通报捐赠希望小学前期考察事宜
- 七、商讨中秋庆祝活动事宜
- 八、商讨会长大会、理事会相关准备活动事宜
- 九、商讨拟增加常务副会长、副会长人选
- 十、前期调研反馈信息：拟增加商会活动事宜
- 十一、商讨商会会费如何理财
- 十二、讨论会费收取截止时间事宜

会议结束。



轮值会长交接仪式